沛县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沛县数据局

乙方：（卖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沛县数据局沛县12345政府热线集成服务 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沛县数据局沛县12345政府热线集成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零肆万柒仟玖佰元整元人民币（¥：2047900.0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7.1 质保期 壹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10天

8.2 交货方式：现场

8.3 交货地点：沛县数据局

九、货款支付

9.1、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且人员进场后，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 （ / %），小写￥ / 大写：人民币 / ；

（2）完成全部产品供应、安装、调试、集成，在经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 %

9.2、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完成全部产品供应、安装、调试、集成，在经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百分之百（100%），小写￥20479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零肆万柒仟玖佰元整；

注：9.1付款条件一中，出具预付款保函后支付的合同款应当与保函金额一致。

9.2付款条件二中，预付款比例设定应符合《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要求。

9.3、付款前，乙方出具税务正式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以下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88801480000672

十.税

10.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质保期内为热线电话全年提供“7X24 小时”人工服务，确保在线受理渠道畅通；开展线路检修、工程割接、网络升级等可能影响座席通信的可预见情况，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做好相关应急预案推演，平台运行发生故障时，立即派技术人员远程支持或现场处理，及时排除故障和修复。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

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履约保证金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5 乙方需确保年底之前接通率达到省考核要求，否则，甲方有权主张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解除合作关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采购合同一式四份，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备案后分别由采购方、成交供应商、沛县财政局采购管理科、沛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留存。

15.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

十六、其它

16.1.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16.2.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沛县。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沛县。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一份，卖方一份，沛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存档，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备案。合同协议期壹年。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B6-1地块）1号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26 年 1 月 12 日